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
个/年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23

建设单位：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鑫琦

项目联系人：陆祥龙

联系电话：1599503915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机模具、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20.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40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0 年 2 月 24 日；</p> <p>21.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本项目新增)	环评及批复总量 (全厂)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0	360
	COD (t/a)	0.0315	0.1765
	SS (t/a)	0.0245	0.1405
	NH ₃ -N (t/a)	0.002	0.015
	TP (t/a)	0.00035	0.0023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14	0.014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鑫车辆”）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现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32-2号。

2016年12月，“博鑫车辆”申报了“五金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3号，见附件），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

2019年12月，“博鑫车辆”申报了“年产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40号，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设计产能为“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目前“汽车零配件产品”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仅针对“注塑机模具产品”。

目前“年产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项目”中“注塑机模具产品”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年产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项目”的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注塑机模具80套/年。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五金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环表[2017]3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5日	-	项目未建设
“年产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40号，2020年2月24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针对注塑机模具产品进行验收，不包括精雕工段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注塑机模具80套/年、汽车零配件10万个/年项目	注塑机模具	80套/年	80套/年	2400h
	汽车零配件	10万个/年	0	0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注塑机模具	汽车零配件	注塑机模具	汽车零配件	一致
设计规模	80 套/年	10 万个/年	80 套/年	0	部分验收
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		50 万元		部分验收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区域实施本项目，不新建。		满足要求	实际生产区域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生产区域调整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场	车间内专门区域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系统。	95.3m ³ /a	90.3m ³ /a	本次为部分验收，注塑机未上，设备冷却水无
	排水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70m ³ /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15 万度/年	本次为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未上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专门库房内，约 5 平方米。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位于 5F 大车间的第一层内专门区域	实际危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专门区域，面积约 20 平方米。	堆场位置调整

由上表可知，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位置和大小调整）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内容。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数控精雕机	-	3	0 (该工段委外, 精雕工段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2	打孔机	-	1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2	乳化液	0.03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t/a，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乳化液配制用水：年需新鲜自来水约 0.3 吨，更换后的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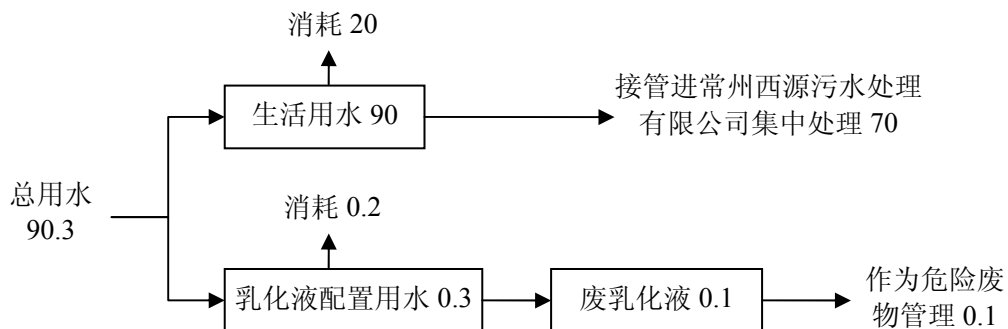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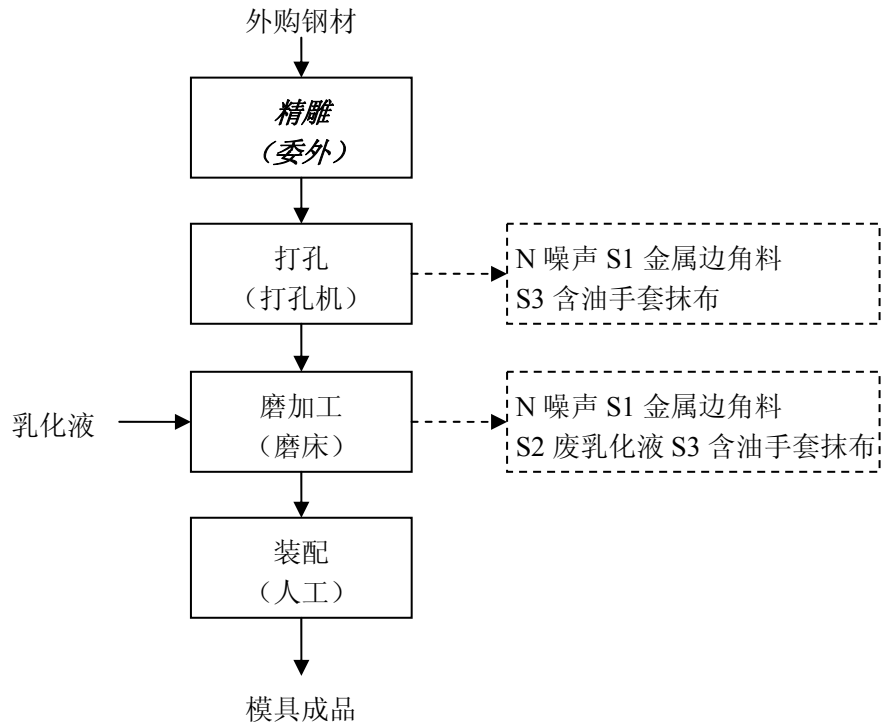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机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外购钢材经打孔机、磨床等各种机加工设备加工完成后，人工组装后即为模具成品。

打孔、磨加工工段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和含油手套抹布 S3；另磨加工工段需添加乳化液，对工件进行降温 and 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乳化液 S2。

说明：1、N—噪声， S—固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部分验收，1 种产品，注塑机模具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验收报告“表 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区域位于 5F 大车间的第一层内	生产区域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内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图 2-1”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③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①水环境、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②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位置及大小发生变化	水环境、声环境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

(二)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三)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专门房间内，约2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打孔、磨加工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3 吨/年	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废乳化液	磨加工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吨/年	0.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废堆场内
3	含油手套抹布	精打孔、磨加工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吨/年	0.1 吨/年	环卫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0.9 吨/年	0.9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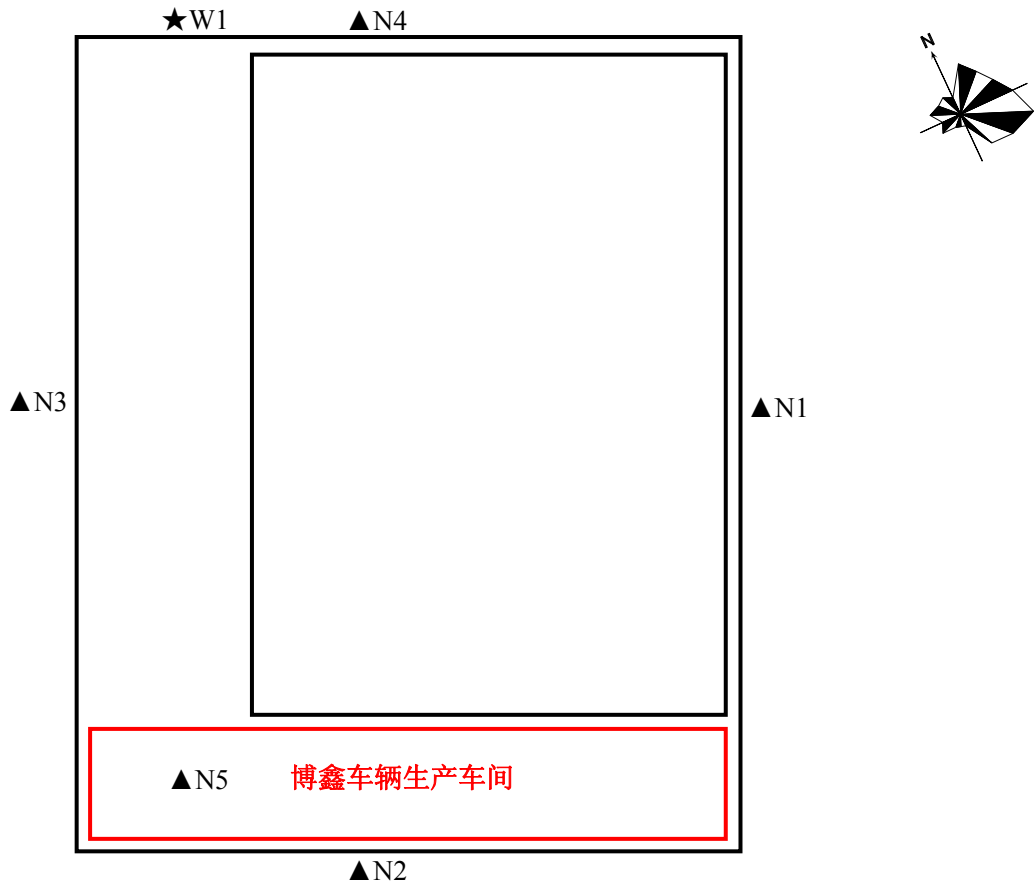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3)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525 模具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且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艺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525 模具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孟河镇青河路 32-2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0774 号）和《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总体规划图（2016-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为工业生产型项目，与孟河镇总体规划相符。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生产塑料汽车零配件，符合孟河镇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孟河镇工业项目准入门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污水：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HW09）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无直接影响。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93204113603559840，总投资 100 万元，在青河路 32-2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部分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部分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p>(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p>(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乳液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20m²。 ③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p>
	<p>(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 “博鑫车辆”雨污水排放口、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7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14；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08。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65m³/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部分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公开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159	2019.12.9	2020.11.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9	2020.4.1	2021.2.31
pH 值	pH（酸度）计	PHS-3C	B-0089	2020.6.5	2021.5.4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046	2020.6.5	2021.6.4
	风速计	6004	C-0039	2020.6.5	2021.6.4
	多功能声级	AWA 6228	C-0091	2020.6.5	2021.6.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成玉春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027)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刘也		上岗考核证 (031)	
5	分析人员	刘培瑜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007)	
6		刘璐		上岗考核证 (019)	
7		李佳佳		上岗考核证 (040)	
8		于肖飞		上岗考核证 (041)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	/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100	/	/	/	2	25	100	2	25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4.0	93.8	93.6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4.0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部分验收）	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 (0.267 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22 套/天	82.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0.24 套/天	89.9%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10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10.15					2020.10.16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1	7.18	7.19	7.22	7.18-7.22	7.17	7.19	7.22	7.20	7.17-7.22	6-9
	化学需氧量	322	306	289	311	307.00	302	294	325	333	313.50	500
	悬浮物	121	154	136	110	130.25	102	133	98	114	111.75	400
	氨氮	23.2	25.4	21.8	24.2	23.65	24.7	26.0	23.1	22.4	24.05	45
	总磷 (以 P 计)	4.84	4.57	4.66	4.41	4.62	4.50	4.66	4.75	4.32	4.56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

标准。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10.15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41~8:42	55.8	13:14~13:15	55.4
N2 南厂界外 1m	8:46~8:47	56.2	13:21~13:22	56.7
N3 西厂界外 1m	8:51~8:52	56.7	13:28~13:29	56.8
N4 北厂界外 1m	8:55~8:56	57.1	13:35~13:36	57.3
N5 噪声源	9:13~9:14	81.3	-	
测点编号	2020.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3:17~13:18	55.7	16:11~16:12	57.0
N2 南厂界外 1m	13:22~13:23	56.3	16:18~16:19	56.9
N3 西厂界外 1m	13:27~13:28	56.6	16:24~16:25	57.1
N4 北厂界外 1m	13:32~13:33	57.2	16:33~16:34	57.5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70	6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15	0.020	
	悬浮物	0.0245	0.00079	
	氨氮	0.002	0.0016	
	总磷	0.00035	0.000298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用水量以 75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65 吨/年。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和一并收集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均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博鑫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年产注塑机模具 80 套/年、汽车零配件 10 万个/年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企业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